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二) 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 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牛国锋、林来嵘、林圃生、林圃正、安素梅、安凤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议案 2、3、4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 18: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 55 号；邮编 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注：

①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